

標題：OECD 造船會議之相關討論議題(下)

屬性：法規

期別：第 327 期

11 月 30 日之第 127 次「造船工作小組(WP6)會議」

本日主要討論以下議題：

(一) 解密文件之提議 (Documents proposed for declassification)

研討會前一日由秘書處製作簡報，內容為有關1) 造船產業市場扭曲因素及對供需效應之分析，2) 全球造船產業之全球價值鏈 (GVC) 及 3) 自製率要求 (LCR)。各代表提出對上述文件 C/WP6(2018)15、C/WP6(2018)16、C/WP6(2018)17之解密意見或於會議結束四週內寄交秘書處。

(二) 船舶融資 (Ship finance)

秘書處準備各主要造船經濟體如中國、日本、南韓、挪威、歐盟、土耳其及美國等之船舶融資實務報告。討論包含出口信貸 (Export credit) 、金融租賃 (Leasing) 、債務換股權 (Equity-For-Debt Swaps , EDS) 、合併與收購 (Mergers & Acquisitions) 、船廠融資 (Shipyard finance) 等議題。

(三) 造船工作小組法律工具檢視 (WP6 Instrument Review)

a. 休會期間工作摘要 (Summary of intersessional work)

秘書處將摘要休會期間工作，特別是與中國雙邊會議與資訊交換，及WP6內部討論。

b. 新造船工具之探索 (Exploration of a New Shipbuilding Instrument)

OECD秘書處對可能性文件草案所反映意見及休會期間之討論，提報關於新造船工具之背景文件。

c. 可能建立新造船工具：下一步 (Possibl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Shipbuilding Instrument: : next steps)

OECD秘書處將報告關於可能建立之新造船工具後續步驟選項。

(四) 船舶出口信貸瞭解書 -- 最新發展 (SSU- Sector Understanding on Export credits for ships - latest development)

WP6之船舶出口信貸瞭解書 (SSU) 非正式專家小組 (IEG) 目前已暫停工作，視國際工作小組 (IWG) 針對多邊出口信貸討論之發展而定。本項次提供各代表分享IWG審議資訊之機會以決定IEG之狀態。John NOWINCKLE先生 (挪威) 介紹IWG的最新審議情況。另外由秘書處 (貿易暨農業處與法務處) 報告船舶出口信貸瞭解書協議與官方船舶出口信貸管理規則間之關係的議題文〔TAD/PG(2018)9〕。

(五) 政策發展圓桌會議 (Roundtable on policy developments)

由秘書處報告目前政策發展及以中國與東南亞經濟體為主之非WP6成員 (中國、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 之造船產業現況。

(六) 討論進行中和未來的WP6 各專案 (Discussion on the ongoing and future WP6 projects)

針對2019年WP6之工作進行討論，由秘書處更新進行中與未來WP6各專案進度。

(七) 未來會議和其他事項 (Future meetings and other business)

下次會議 WP6 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週一與 5 月 14 日週二舉辦。各國代表們同意下次會議日期並討論任何其他業務。

(八) 全球關係策略 (Global Relations Strategy)

本項目僅限於 WP6 會員及準會員之政府官員參與，由 OECD 秘書處報告最新全球關係策略及參與計畫 C/WP6(2016)12。

結論

本次會議旨在討論制定國際規則用以約束造船產業補貼之做法；對於如何發展建立一個防止對造船產業進行補貼的國際規則，OECD成員國呼籲非成員國-中國加入其討論。

歐洲方面強烈反對政府補貼造船產業的做法，認為應該制定包含船舶定價(pricing)在內的國際規則。

而日本方面表示，國際規則應該限制因政府補貼而導致船廠進行低價搶單的行為，並且應該專門對船舶定價機制進行研究。

南韓則表明若要繼續進行國際規則的討論，則必須要求中國加入討論。

另外丹麥代表認為南韓政府提出建造多達140艘LNG動力船舶等支持措施，可能已經破壞造船市場的公平競爭，南韓方面則說明這些措施主要為疏緩該國沿海地區船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不應視為不公平之競爭作為。



OECD 開會狀況